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執字第66號

抗　告　人　凱亞網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練曉妃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李信輝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9 年7 月20日本院所為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，補繳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勞資爭議執行裁定，當事人得為抗告，抗告之程序適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3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對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提起抗告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一仟元。抗告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非訟事件法第17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之1 第1 項、第442 條第2 項亦分別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查抗告人不服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惟未繳納抗告費。依前開規定，其抗告不合程式。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，補繳如主文所示抗告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潘曉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元佑